

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2025 年 部门(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2025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表
-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2025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围绕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发展办事处经济，带领群众搞好两个文明建设。严格执行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检查财税政策、法令和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2.负责辖区社会稳定，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普法教育，搞好司法和法律服务，加强民族宗教管理，维护民族团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民事调解，组织社会治安联防，落实民政政策，妥善处理好下岗职工及各种人员的来信来访；健全双拥工作机构，做好双拥宣传，增强全民国防建设和双拥观念，搞好兵役登记，征兵及民兵训练，发动和组织民兵参加两个文明建设，促进社区服务，组织防汛、抢险和救灾工作。

3.负责办事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党员干部、居民管理、教育、组织发展等党务，做好纪检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办事处党工委、团支部、妇代会、残联、政协等基层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4.负责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加强辖区城市育龄妇女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科学化管理，做好重点育龄对象的访视检测工作，并做好妇女儿童保健及全民健康教育等工作。

5.负责搞好城市卫生管理。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配合市政、园林等有关部门加强城市卫生管理和监督，维护城市正常秩序，树立文明城市意识，争创卫生文明单位。

6.以多种形式发展、壮大街道经济，大力开展社区再就业服务，积极安置城市下岗职工和闲散劳动力；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加强管理，保持社会稳定。

7.负责辖区内人民代表联络，办理代表议案，换届选举等工作。

8.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9.负责组织和管理街道财政收入和支出，编制执行大潭年度财政预算，监督大潭各单位预算执行，编制财政决算。

10.落实各项惠农政策。

11.负责监督大潭范围内各单位的财务活动和财政项目资金管理。

12.负责大潭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13.负责大潭范围内政策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障资金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农村贫困学生“两免一补”资金的监督管理。

14.依法监管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部门预算包括：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本级预算。

纳入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本级

第二部分 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2025 年部门 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6.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89.6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103.08
		十、农林水支出	806.69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7.7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预备费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65.15	本年支出合计	1,665.1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665.15	支 出 总 计	1,665.1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65.15	1,665.15	1,665.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	1,665.15	1,665.15	1,665.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001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	1,665.15	1,665.15	1,665.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65.15	755.38	909.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6.11	526.11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6.11	526.11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26.11	526.1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0	71.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48	68.4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8	18.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0	50.00	0.00			
20808	抚恤	3.42	3.42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42	3.4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63	89.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63	89.6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63	89.6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08	0.00	103.0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3.08	0.00	103.0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3.08	0.00	103.08			
213	农林水支出	806.69	0.00	806.6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06.69	0.00	806.6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73.92	0.00	773.92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2.77	0.00	3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4	67.7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4	67.7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0	55.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4	12.74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65.15	一、本年支出	1665.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6.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89.63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103.08
		（十）农林水支出	806.69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7.7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65.15	支 出 总 计	1665.15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65.15	755.38	699.33	56.05	909.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6.11	526.11	470.54	55.57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6.11	526.11	470.54	55.57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26.11	526.11	470.54	55.5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0	71.90	71.42	0.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48	68.48	68.00	0.4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8	18.48	18.00	0.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0	50.00	5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42	3.42	3.42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42	3.42	3.4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63	89.63	89.6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63	89.63	89.6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63	89.63	89.63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08	0.00	0.00	0.00	103.0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3.08	0.00	0.00	0.00	103.0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3.08	0.00	0.00	0.00	103.08
213	农林水支出	806.69	0.00	0.00	0.00	806.6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06.69	0.00	0.00	0.00	806.6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73.92	0.00	0.00	0.00	773.92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2.77	0.00	0.00	0.00	3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4	67.74	67.7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4	67.74	67.7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0	55.00	55.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4	12.74	12.74	0.00	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65.15	755.38	699.33	56.05	909.77
136	武汉市黄陂区 人民政府大潭 办事处	1665.15	755.38	699.33	56.05	909.77
136001	武汉市黄陂 区人民政府大 潭办事处本级	1665.15	755.38	699.33	56.05	909.7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55.38	699.33	56.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0.33	670.3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9.51	109.5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2.50	102.50	0.00
30103	奖金	239.24	239.2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00	5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14	81.1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0.9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00	55.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3	32.0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5	0.00	56.05
30201	办公费	3.28	0.00	3.28
30205	水费	3.00	0.00	3.00
30206	电费	7.00	0.00	7.00
30207	邮电费	0.50	0.00	0.50
30211	差旅费	3.00	0.00	3.00
30226	劳务费	9.05	0.00	9.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0	0.00	1.90
30228	工会经费	4.41	0.00	4.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0.00	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4	0.00	21.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0.00	0.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0	29.00	0.00
30302	退休费	18.00	18.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42	3.4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58	7.58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9	0.00	2.39	0.00	2.39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909.77	90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		909.77	90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001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		909.77	90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909.77	90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5136T00000103	基层运转支出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5136T00000104	其他以钱养事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5136T00000105	其他村级支出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	121.95	121.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5136T00000106	村级事务必要支出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5136T00000107	村干部报酬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	426.43	426.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5136T00000108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	110.54	110.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5136T00000110	农业综合服务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	29.39	2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5136T00000111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	19.99	19.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5136T00000112	公益性岗位补助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	7.09	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政府采购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 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 经济分类	资金来 源	资金 性质	采购数 量	单价 (元)	计量单 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 额(合 计)	其中面 向中小 企业 (元)	其中面 向微小 企业 (元)
	合计							21	125		2625	2625	0
04	预算科							21	125		2625	2625	0
136	武汉市黄陂 区人民政府大 潭办事处							21	125		2625	2625	0
136001	武汉市黄 陂区人民政府 大潭办事处本 级	不可预见人员 支出	[A070311 99]其他 农作物副 产品	[2010301]行政运行	[30199] 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预算安 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21	125	21	2625	2625	0

表 1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2025.1.1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					
填报人	方国辉	联系电话	1397154944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4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665.15	100.00%	2,226.22	1,247.4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0.00%		
	合计		1,665.15	100.00%	2,226.22	1,247.46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699.33	42.00%	713.93	718.45
		运转类项目支出	56.05	3.37%	57.57	54.90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909.77	54.64%	1,454.72	474.11	
合计		1,665.15	100.00%	2,226.22	1,247.46	
部门职能概述	<p>一、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村（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p> <p>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p> <p>三、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社、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计生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p> <p>四、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p> <p>五、监督专业管理。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p> <p>六、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单位、社会组织和群众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全乡发展服务。</p> <p>七、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等。</p> <p>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工作任务	（一）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管理乡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行政工作。（二）健全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乡村治理，构建美丽乡村。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以钱养事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2.77	32.77	提供公益性报务职能职责	
	基层运转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06	106	保障辖区教育、医疗、治安、水电、公交	
	村级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73.92	773.92	村干部报酬及其他支出	
	退出机制政府购买服务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9.99	19.99	提供公益性报务职能职责	
	公益性岗位补贴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09	7.09	提供公益性报务职能职责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1：持续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打造优质营商环境，推动辖区经济发展水平。		目标1：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管理乡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行政工作。			
	目标2：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做好信访、社会救助工作，保障全乡社会秩序稳定。		目标2：健全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乡村治理，构建美丽乡村。			

长期目标 1:	持续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打造优质营商环境，推动辖区经济发展水平。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整治重点村庄数	18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清洁家园行动	2次/月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点经济指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村湾卫生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招商引资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响应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各项经济指标增长	≥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居民收入水平增长	增长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劳动就业率	≥9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的促进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目标2: 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做好信访、社会救助工作，保障全乡社会秩序稳定。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钱养事服务人员数量	6人	计划标准
			大城管工作保障人员数量	15人	计划标准
			临时救助政策宣传	100%	计划标准
			政府购买服务到岗率	100%	计划标准
			信访举报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95%	计划标准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的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对基层机构正常运转的保障程度	明显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对辖区环境卫生的改善程度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管理乡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行政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 值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村庄数	10	10	24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政务服务办理事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市政设施完好率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	0	0	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合格率				≥95%
工作响应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政策、法律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的保障程度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办事处工作综合满意度	90%	90%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目标2:健全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乡村治理，构建美丽乡村。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 值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街道工作正常开展人数			21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数量			43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环境整治重点村庄数			18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实际人员到岗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村级工作质量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街乡干部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村级工作效率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辖区党员教育频率			1次/月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人员到岗的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各项经济指标增长			≥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有效解决群众关注问题的改善程度			明显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劳力就业率			≥90%	计划标准	
		群众矛盾化解率			100%	计划标准	
	区域治安事故治理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村民)对生活质量管理度			95%	计划标准	

表 13-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5.1.1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村级支出	项目编码	2130705
项目主管部门	大潭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大潭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易珍华	联系电话	027-61917024
单位地址	大潭办事处	邮政编码	430344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 参照《湖北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鄂财农村发(2014)1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北省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45号);《湖北省村级非生产性支出管理办法(试行)》(鄂农发(2018)11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乡镇人民政府对属地农村集体“三资”负有管理和监督责任。</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推动乡村经济发展;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保障和改善民生;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促进民主管理; 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p>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村干部做好乡村治理与矛盾调解, 做好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因地制宜发展当地特色产业, 优化营商环境。		
项目总预算	773.92	项目当年预算	773.9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村级支出合计278.48万元; 2024年村级支出合计278.48万元。2025年前川街道划转入14个行政村, 当年预算增加到773.92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73.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73.92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73.9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村干部报酬	提供公益性报务职能职责	劳务报酬	426.43	村主职干部23人*5.5万/年；村副职干部76人*3.85万/年；村干部考核奖励7.33万元。合计426.43万元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劳务费	46.00	23个村*2万/村/年标准。合计46万元。推动乡村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促进民主管理；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农村党员教育经费	提供公益性报务职能职责	劳务费	46.00	23个村*2万/村/年标准。合计46万元。推动乡村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促进民主管理；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困难补贴	退休村书记、主任生活困难补贴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80	离任村主职干部46人生活困难补贴13.8万元。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促进民主管理；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在职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在职村干部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6.15	在职村干部99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合计16.15万元。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促进民主管理；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提供公益性报务职能职责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0.54	离任村干部250人生活补助110.54万元。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促进民主管理；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村级事务必要支出经费	提供公益性报务职能职责	劳务费	115.00	23个村，每村5万标准计算。推动乡村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促进民主管理；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打造美丽乡村，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年度绩效目标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人员报酬正常发放，维护农村社会的长治久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干在编在岗人数	99人	部门计划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事务必要支出经费	150万元/23个村*5万元	部门计划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整治重点村庄数	18个	部门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村级工作质量、效率合规率	100%	部门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部门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村干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部门计划指标
		成本指标	村级支出节支率	5%	部门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各项经济指标增长	≥5%	部门计划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旅游业收入增长	≥2%	部门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劳力就业率	≥90%	部门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村级工作满意度	100%	受益人员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干在编在岗人数	41人	41人	99人数	部门计划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事务必要支出经费	150万元/10个村*5万元	150万元/10个村*5万元	150万元/23个村*5万元	部门计划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整治重点村庄数	3个	7个	18个	部门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村级工作质量、效率合规率	95%	95%	100%	部门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0%	部门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村干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部门计划指标
		成本指标	村级支出节支率	5%	5%	5%	部门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各项经济指标增长	≥5%	≥5%	≥5%	部门计划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旅游业收入增长	≥2%	≥2%	≥2%	部门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劳力就业率	≥90%	≥90%	≥90%	部门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村级工作满意度	100%	100%	100%	受益人员满意度

表 1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 2025.1.1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运转支出	项目编码	2010301	
项目主管部门	大潭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大潭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易珍华	联系电话	027-61917024	
单位地址	大潭办事处	邮政编码	430344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了各级政府应当将本级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纳入预算, 办事处的基层运转支出作为政府履行职能的必要保障, 需在预算中予以体现和安排, 以确保乡政府正常运转和公共服务的提供。</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办事处在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承担相应职责, 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保障, 从而明确了乡政府在相关领域的运转支出责任。</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使基层治理特别是教育、医疗、治安、水电、公交等公共服务正常运转, 确保基层政府能够有效履行职能, 为民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p>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了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基本权益, 是乡政府基层运转支出中人员经费的重要政策支撑。使基层治理特别是教育、医疗、治安、水电、公交等公共服务正常运转, 确保基层政府能够有效履行职能, 为民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项目总预算	76.00	项目当年预算	7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6.00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乡镇运转经费	承担办事处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劳务费	20.00	部门计划标准	
社会管理经费	办事处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劳务费	10.00	部门计划标准	
便民服务中收运转经费	服务大厅日常水电办公经费	劳务费	8.00	部门计划标准	
基层纪委监委、统计工作经费	办事处纪监室和统计工作站办公费	劳务费	6.00	部门计划标准	
人武工作经费	办事处人武部征兵宣传及办公费	劳务费	2.00	部门计划标准	
消防站工作经费	消防站消防灭火办公保障等经费	劳务费	10.00	部门计划标准	
抗洪排渍经费	防汛、排渍经费	劳务费	20.00	部门计划标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建立稳定长效的基层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持续优化办公环境与流程，形成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和谐有序乡村社会，重大治安与群体事件发生率趋近于零，乡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年增长率保持在合理区间。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龙潭办事处24个行政村正常运行，村民生活满意度达到98%，全乡经济保持正常增长。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础运转支出节支率	5%	部门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县村和街道数量	24个	部门计划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服务办理事件完成率	95%	部门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100%	部门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运转正常率	100%	部门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事件办理及时率	100%	部门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的及时性	100%	部门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的影响率	明显	部门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础运转支出节支率	5%	5%	5%	部门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县村和街道数量	10个	10个	24个	部门计划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服务办理事件完成率	90%	92%	95%	部门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100%	100%	100%	部门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运正常率	100%	100%	100%	部门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事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部门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的及时率	100%	100%	100%	部门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的影响率	明显	明显	98%	部门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98%	98%	群众满意度

表 13-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5.1.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补助	项目编码	2010302
项目主管部门	大潭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大潭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易珍华	联系电话	027-61917024
单位地址	大潭办事处	邮政编码	430344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参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及《武汉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文件精神。</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政府购买服务应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改革，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和目录。</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推动乡镇建设、提升乡镇服务水平、促进乡镇和谐发展，更好地满足居民的多样化需求。</p>		
项目主要内容	助力办事处提供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提升服务质量；支持治安防控与社会治理创新，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农村产业发展与营商环境优化，促进经济增长；保障乡村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便利生产生活，全方位支撑乡政府履行职能，推动街乡地区全面发展。		
项目总预算	7.09	项目当年预算	7.0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金额4.53万元； 2024年金额4.53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公益性岗位补助	用于社会治安政府购买服务	劳务费	7.09	3.55万*2人。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参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及《武汉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文件精神。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退出机制政府购买服务		2人		7.0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构建完善购买服务体系，实现服务专业化、高效化；服务对象满意度稳定于90%以上；培育成熟社会服务市场，吸引多元主体；推动乡政府职能转型，专注治理与监管；持续提升基层服务整体水平与治理效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机制正常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数	2人	部门计划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到岗率	100%	部门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本单位工作运转正常率	100%	部门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人员到岗的及时性	100%	部门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部门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受益人员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数			2人	部门计划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到岗率			100%	部门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本单位工作运转正常率			100%	部门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人员到岗的及时性			100%	部门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部门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受益人员满意度

第三部分 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202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665.1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17.69 万元，增长 33.48%，主要是人员增加和工资提标、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665.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5.1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665.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5.38 万元，占 45.36%；项目支出 909.77 万元，占 54.6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65.1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65.1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6.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9.6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3.08 万元、农林水支出

806.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7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5.15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665.1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17.69 万元，增长 33.48%，主要是人员增加和工资提标、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755.38 万元，占 45.36%，其中：人员经费 699.33 万元、公用经费 56.05 万元；项目支出 909.77 万元，占 54.6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526.1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5.27 万元，下降 4.58%，主要是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金、奖励性绩效、职业年金、机关单位养老保险、办事处运转经费等人员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抚恤(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7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95.99 万元，下降 57.17%，主要是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奖励性绩效、抚恤金、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公益性岗位等经费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 2025 年预算数 89.63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81 万元, 增加 4.44%, 主要是在职和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2025 年预算数 103.08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03.08 万元, 主要是农村公益事业、农业中心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和物化投入等。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 2025 年预算数 806.69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40.26 万元, 增加 120.15%, 主要是用于村干部报酬、农村公益事业、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人员的劳务报酬和物化投入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 2025 年预算数 67.74 万元, 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48 万元, 增加 5.42%, 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在职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55.38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99.33 万元, 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670.33 万元, 主要用于: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 万元, 主要用于: 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6.05 万元, 主要用于: 办公费、水费、电

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2.39万元，比2024年减少1.8万元，下降42.96%，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制度，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控制压缩“三公”经费的支出，切实做到厉行节约。具体包括：

1. 本单位当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公车管理，减少了不必要的用车。

1.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909.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909.7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基层运转支出 76 万元，主要用于办事处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支出；服务大厅日常水电办公经费；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纪监室和统计工作站办公费；消防站消防灭火办公保障经费；抗洪排渍经费等。

(2) 其他以钱养事 3.38 万元，主要用于向社会购买除农业、文化、社会事务、民政等活动外的公益性服务。

(3) 其他村级支出 121.95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农村党员教育经费等支出，在职村干部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等。

(4) 村级事务必要支出经费 115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公益性项目支出。

(5) 村干部报酬 426.43 万元，主要用于村干部报酬。

(6)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110.5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村书记、主任生活困难补贴。

(7) 农业综合服务 29.39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外包等方式，向社会购买农业综合公益性服务。

(8) 公益性岗位补助 7.09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治安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9)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19.99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退出公益性服务机制政府向第三方购买服务经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56.0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15 万

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2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助农采购预算经费增加。其中：货物类 0.26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9.99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辅助性购买服务 19.9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没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2025 年没有新增(减少)国有资产。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909.77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是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金、奖励性绩效、职业年金、机关单位养老保险、办事处运转经费等人员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抚恤(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是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奖励性绩效、抚恤金、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公益性岗位等经费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是在职和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是农村公益事业、农业中心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和物化投入等。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主要是用于村干部报酬、农村公益事业、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人员的劳务报酬和物化投入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在职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增加。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